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20091640號

主旨：公告「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（第一期）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（第一期）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：本計畫造成大林蒲與鳳鼻頭之里民為工廠所包圍，目前區位選擇並非必然即為最適區位，應補充與其他替代方案評估比較相關資訊，亦即本案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- 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署長 沈世宏